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專員王麗鈞 電話:(02)33435700#734 傳真:(02)23964207

電子信箱: lcwang@moeai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4月26日 發文字號:經審字第106046017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JCS1710604601730.pdf、JCS1810604601730.odt)

主旨:修正「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」第 3點、第4點、第6點及第5點附表,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:檢附修正「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 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及第5點附表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 1份。

正本: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

副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科技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〔均含

İ

訂

裝